附件1

汶上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应急措施

一、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环办便函〔2021〕341号），各县（市、区）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县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保障类企业审核工作。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我县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汶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汶上县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港口（筒仓、集装箱、封闭式作业的除外）作业、煤矿煤场（筒仓、封闭式作业的除外）作业、堆场（筒仓、封闭式作业的除外）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汶上城区（二环路以内，不包括二环路）禁行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新能源及国六标准以上除外）；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拖拉机禁止通行；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承担民生保障、特殊需求产品及急救、抢险的车辆除外。

辖区范围内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

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加油站执法检查力度；辖区范围限制燃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未按国家、省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和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汶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汶上县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港口（筒仓、集装箱、封闭式作业的除外）作业、煤矿煤场（筒仓、封闭式作业的除外）作业、堆场（筒仓、封闭式作业的除外）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汶上城区（二环路以内，不包括二环路））禁行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新能源及国六标准以上除外）；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拖拉机禁止通行；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承担民生保障、特殊需求产品及急救、抢险的车辆除外。

辖区范围内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为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确需在应急期间运输的，企业需向汶上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加油站执法检查力度，同时各加油站要做好日常油品储备，应急期间原则上不得进行油品装卸；辖区范围限制燃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所有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室外作业环节；对未按国家、省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和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

（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在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汶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汶上县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港口（筒仓、集装箱、封闭式作业的除外）作业、煤矿煤场（筒仓、封闭式作业的除外）作业、堆场（筒仓、封闭式作业的除外）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辖区范围内禁行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新能源及国六标准以上除外），禁止三轮汽车、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等柴油车驶入汶上城区（二环路以内，不包括二环路）。辖区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作业。为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确需在应急期间运输的，企业需向汶上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其他减排措施。加大加油站执法检查力度，同时各加油站要做好油品日常储备，应急期间原则上不得进行油品装卸；本辖区范围限制燃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所有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室外作业环节；对未落实应急措施和未纳入本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

附件2

**汶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 **序号** | **成员单位** | **职责** |
| --- | --- | --- |
| **1**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 | **县生态环境局** | **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乡镇（街道）、园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更新；督促各乡镇（街道）、园区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3** | **县教育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4**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会同县生态环境局督促各乡镇（街道）、园区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5** | **县公安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开展车辆管控检查。**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6**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露天非煤矿山开采、未开发土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行业错峰运输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7**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8**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街道查处城区内应急响应期间建筑渣土、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撒漏污染的行为和私拉乱倒建筑渣土、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的行为，指导街道查处城区内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  **禁止城区露天烧烤行为，加强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  **负责监督应急响应期间园林绿化工地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9** | **县交通运输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力保障，配合做好超载车辆查处。负责运输物料抛洒执法检查。**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0** | **县水务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水利施工应急措施的落实。**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1** | **县农业农村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巡查。**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2** | **县商务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3** | **县市场监管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生产领域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4** |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煤矿及周边煤场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制定运煤车辆错峰运输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和电力保障工作，并组织落实。**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5** | **县公路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加大普通国省道路施工扬尘应急措施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加大清扫保洁应急措施落实。**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6** | **县气象局** |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县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县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7** | **国网汶上供电公司** | **按照县应急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书面通知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依法依规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8** | **县电信公司** | **负责指导各级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9** | **县移动公司** | **负责指导各级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0** | **县联通公司** | **负责指导各级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1** |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汶上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制定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一企一策”的减排操作方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